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乙真中医药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乙真堂莱蒙中医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徐慧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/中医科; 内科专业; 妇产科专业; 儿科专业; 皮肤科专业; 针灸科专业; 推拿科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64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5月11日起, 至2027年5月10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05-11-01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64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乙真中医药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乙真堂莱蒙中医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莱蒙春天花园五期1梅龙路西侧莱蒙春天花园 (A818-0445)1-5栋商业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Q82A-X44030917 D121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户外：社区宣传栏，电子LED大屏，地铁，广场 深圳乙真中医药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乙真堂莱蒙中医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/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妇产科专 业；儿科专业；皮肤科专业；针灸科专业；推拿科专业 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莱蒙春天花园五期1梅龙路西侧莱蒙春天 花园 (A818-0445)1-5栋商业 联系电话：18825264584				
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